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穗财工〔2014〕46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监督局关于征集国家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经贸、质监部门，市属工商企业集团，相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2013年10月国务院部分城市物流工作座谈会的有关工作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建〔2014〕64号）、《国家标准委 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标委服务联〔2014〕33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大力推动我市物流

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物流标准化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社会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我市拟在全市范围内，以在广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为主体征集项目，开展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按照“政府引导，以点带面、由易到难”的原则，以托盘标准化及其循环共用、城市配送体系中标准化建设为工作重点，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物流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以大型批发、连锁零售、第三方物流、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和第三方物流标准化设备服务商以及相关行业社会组织为主体，通过运用对物流行业特定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加强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的升级改造和普及推广，提升物流标准化服务水平，推动提升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二、申报重点

申报项目建设期需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之间，主要范围如下：

（一）围绕托盘标准化及其循环共用进行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包括对非标准托盘进行标准化更新（优先推广 1.2m×1.0m 的托盘），对标准化周转箱、笼车等标准化物流设备及其相配套物流配送车辆的使用和更新，与标准化托盘配套仓储设施设备（如通用仓库、配送中心、货架叉车、月台、管理信息系统的改造等）的更新改造。

（二）服务于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公共信息服务项目。包括标准化物流设备服务商服务网点

建设、标准化物流设备升级改造，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于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物流标准化统计分析公共信息服务等。

（三）物流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及推广应用项目。包括对各级物流标准尤其是基础类和服务类标准的实施和推广、对现行地方物流相关标准以及操作规范的制修订、标准化物流设备租赁服务规范的制修订等。

三、申报材料目录和要求

（一）项目主管部门联合请示文件（含汇总表，见附件 2）；

（二）申报单位申请文件；

（三）《项目申请表》（须由项目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并盖章，见附件 1）；

（四）《×××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 5）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经中介机构审核出具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六）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3 年度完税证明（含国、地税）；

（七）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涉及贷款项目需提供银行出具的项目贷款承诺函（或贷款合同、授信协议）等；

（九）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十）申报资金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3）；

(十一)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证书。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二)~(十一)项,均须统一采用A4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成册(胶装,请勿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见附件4)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所属申报范围、申报时间等。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要求,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或所属的市属工商业企业集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各区(县级市)财政、经贸、质监部门,市属工商业企业集团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项目的材料(有关证照、核准备案文件等材料须核对原件),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以请示文件形式连同项目汇总排序意见(汇总表,见附件2)以及一式6份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市经贸委(产业物流处,邮箱:jmwcylc@gz.gov.cn)。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县级市财政、经贸、质监部门要加大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力度,积极发挥政府部门、协会和企业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统计与监测。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物流标准化相关统计基础工作,做好设施设备、运营状况等调查,定期填报《项目建设情况表》(另行印发),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每半年报送情况报告,为服务决策、管理考评

和绩效评估提供支撑和依据；行业协会要加强数据分析，及时发布托盘共用发展动态，价格趋势和经济效益，指导行业、企业发展。

（三）加强资金监管。本试点资金安排及管理均遵照新修订的《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469号）执行。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对试点项目资金管理予以监督，确保试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1.项目申请表

2.申报2014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项目汇总表

3.申报2014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承诺书

4.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5.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参考提纲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质量监督局

2014年11月27日

（市财政局联系人：黄萃，电话：38923307；市经贸委联系人：郭楚涛，电话：83123880；市质监局联系人：张鸿，电话：83228115）

（一）... 广州市... 财政局... 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申请单位 法人代码			
项目申请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合申报单位 (若有)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项目申请单位主要经济指标：(2013 年度，单位：万元，人)							
年营业收入		年净利润		员工人数	人		
三、项目申请单位财务状况：(2013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税 收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四、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00-500 字)							
项目预期绩效 (300-500 字)							
项目所属专题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贷款	万元	拟申请财政 资金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盖章)							
【注：项目主管部门 指市属企业集团或 区 (县级市) 经贸、 财政、质监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 2014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项目汇总表

市属企业集团或区县经贸部门（盖章）：

区县财政部门（盖章）：

区县质监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情况			项目完成 时间	申请扶 持金额 (万元)	是否省、 市、区重 点项目	2013 年 企业纳 税额 (万元)	2012 年 企业纳 税额 (万元)	备注	
					2014 年 投资额 (万元)	按资 金来 源分 列	已到 位 资金 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1. 项目申请表（由申请单位填写）、汇总表（由市属企业集团或区县经贸部门填写）所有栏目均需填写；
2. 属省、市、区重点项目的应在栏内注明。

申报 2014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承诺书

对 (项目名称) 申报 2014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提交 2014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申报项目获得 2014 年物流标准化试点资金扶持,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 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市属企业集团或区(县级市)经贸、财政、质监部门)要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市财政局和经贸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时, 有关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本项目按照申报的内容抓紧实施, 确保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按期完成。

(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按期完成。)

项目具体内容为: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盖章):

区、县级市经贸部门或市属企业集团 (盖章):

区、县级市财政部门 (盖章):

区、县级市质监部门 (盖章):

项目申请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合作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时间: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试点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状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二、项目的基础

已开展的工作及其进展情况；已经采取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法规等措施等等。

三、发展思路与实施的基本原则

四、指导思想、目标和主要任务

基本指导思想，试点近期、远期目标、主要任务及年度分解。

五、重点建设内容、实现路径及可行性分析

试点项目的建设内容、试点重点、工作机制、主要举措及实施步骤、试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实施步骤各阶段起止时间及建设内容）以及可行性分析。

六、实施条件

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及联合体各方任务分工；

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总投资、资金筹措渠道及分类预算；

试点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

七、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八、协助政府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

九、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经济效益，行业影响，社会影响效果分析等。

十、项目方案中如有涉及商业技术及专利秘密的声明等。

有协助单位或几个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应就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及财政经费分配等内容达成书面协议，作为申报材料附件。

